

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 課程科目認抵對照表

105 年 9 月 8 日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	認抵科目	說明
設計企劃與行銷	藝術行銷學（藝設系）	配合 105 學年藝設系課表修訂
藝術產業實習	職場實習（環文系）	1. 抵免採取人工審查。 2. 「職場實習」單位屬性需符合「藝術產業」範疇（文化與藝術產業相關機構）方可抵免，單位屬性由藝設系認定之。 3.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實習單位、工作內容、實習時數等）。 4. 經抵免方式免修學分，成績單上不出現「藝術產業實習」科目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系辦會議室

三、主席：蕭主任銘菴

記錄：吳淑

宜

四、出席人員：本系專任教師

五、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記錄

提案內容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若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後，清華學院學士班特殊專長美術資優學生專長修課規定，請討論。	若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後，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美術資優學生之專長修課規定建議修正為：大一素描(學年課)、大二素材與造形(學年課)、大三上西洋美術史、大三下中國美術史、大四上色彩學、大四下美學。	已回覆教務處。

六、報告事項：

1.恭喜本系江怡瑩老師榮升教授。

2.本系創作組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 1 名)，已於 7 月 14 日辦理完畢，共 6 人參加面試，正取 1 人，備取 3 人，感謝相關老師的協助。

3.105 學年度各班導師

學制	班級別	導師
大學部	一甲	梁莉苓
	一乙	李允文
	二甲	吳宇棠
	二乙	祝大元
	三甲	胡以誠
	三乙 (+浙江及黃山附讀)	余季音
	四甲	李足新
	四乙	施富錡
研究所	碩一	高榮禧

4.新生家長座談會:訂於 9 月 3 日(星期六)11:00-12:00 假演講廳舉行，感謝一年級導師梁莉苓、李允文協助。

5.新生導生時間:訂於 9 月 6 日(星期二)15:10-17:10，感謝一年級導師梁莉苓、李允文協助。

6.系週會：10 月 6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8:00 假講堂甲辦理，講題尚未訂定，請教師們推薦邀請之學者名單(一名含施富錡老師 10/6)。

7.本校第 22 屆(10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請各位老師於 9 月 30 日前推薦人選，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秘書室/傑出校友網頁下載。

8.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投票期間：9/19-9/23，線上投票系統:秘書室網頁，帳密與校園入口網

相同。

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停止申請。

10. 請系學會會長進行 104 學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情況。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請再次投票。(附件一)

說明：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校教師評審委員代表為江怡瑩老師，依 105 年 6 月 20 日簽呈中人事室會辦意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各學院遴聘及推選專任教授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本系決議與前開規定不符」，故於本次會議重新選舉。

決議：照案通過蕭銘菴教授為本系校教師評審委員代表。

案由二：有關本系風險管理、管考期程及管考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辦理。
2. 本系現有重要業務項目共計 24 項，經風險辨識、分析與評量，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共計 24 項，風險值六以上業務項目共計 0 項。各項業務「風險登錄表」及「風險處理表」，項目編號、名稱及風險值彙整如下表：

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風險值
藝設-01	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2
藝設-02	系務會議作業流程	1
藝設-03	系主任薦選作業流程	2
藝設-04	新聘專任教師初審流程	2
藝設-05	續聘專任教師初審流程	1
藝設-06	新(續)聘兼任教師作業流程	1
藝設-07	客座教師聘任作業流程	1
藝設-08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	1
藝設-09	教師升等初評作業流程	4
藝設-10	教師評鑑初評作業流程	1
藝設-11	大學部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2
藝設-12	碩士班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2
藝設-13	學分學程申請作業流程	1
藝設-14	課程規劃作業流程	1
藝設-15	排課作業流程	1
藝設-16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辦作業流程	1
藝設-17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1
藝設-18	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1

藝設-19(104 刪除)	財產採購-請購金額 1 萬元以下作業流程	1
藝設-20(104 刪除)	財產採購-請購金額 1 萬元以上作業流程	1
藝設-21(104 新增)	暑假轉學考試作業流程	2
藝設-22(104 新增)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1
藝設-23(104 新增)	校外實習申請作業流程	1
藝設-24(104 新增)	化學廢液(105 修正)運作量申報作業流程	1

3.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由各單位自主管理；又 103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決議，得納入現有處室會議追蹤管考。

4.故本系(所)管考方式及期程擬為：每季(3、6、9、12)系所自行管考，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報告，每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進行檢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認抵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決議後提院課發會(10/5))。

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 課程科目認抵對照表

105 年 9 月 8 日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	認抵科目	說明
設計企劃與行銷	藝術行銷學（藝設系）	配合 105 學年藝設系課表修訂
藝術產業實習	職場實習（環文系）	1. 抵免採取 人工審查 。 2. 「職場實習」單位屬性需符合「藝術產業」範疇（文化與藝術產業相關機構）方可抵免，單位屬性由藝設系認定之。 3.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實習單位、工作內容、實習時數等）。 4. 經抵免方式免修學分，成績單上不出現「藝術產業實習」科目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是否申請參加「逕予錄取」試辦之意願，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 7 屆常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105.6.2）通過「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

道，學測成績與資料審查成績優異者，校系逕予錄取」乙案；決議如下：

1.各校系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

2.校系若辦理逕行錄取，名額比例上限訂為該系（組）招生名額之 20%。

3.試辦一年後檢討成效。

二、本案所謂逕予錄取，為校系於第二階段面試前，即可根據考生之審查資料給予評定，資料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於面試，予以逕行錄取。若校系欲衡酌考生之學測成績，再決定是否予以逕予錄取，亦請依教育部「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作業，不得提供學生學測成績作為學系選才使用」之規定辦理，妥善安排作業流程及時程。

三、依上揭會議決議，各校系得於 106 學年度招生開始，於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辦理逕予錄取，惟相關作法須明白揭示於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四、校系雖予以考生逕予錄取之資格，惟考生可能同時獲多校系錄取，故考生最終分發錄取校系，仍依考生向大學甄選委員會所登記之就讀志願序及統一分發結果為準。

決議：不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05-2、106-1 是否開設境外專班，請討論。

說明：依據課務組 8 月 22 日 mail 辦理(9/14 前回報課務組)

決議：不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06 學年度是否開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依據課務組 8 月 23 日 mail 辦理(9/22 前回報課務組)。

決議：不予通過。

案由七：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校系分則調查表，請討論。

說明：

1.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校系分則調查表，教務處要求 9 月 12 日送回註冊組。

2.招生名額：

(1)創作組名額為 17 名，男女兼收。

(2)設計組名額為 15 名，男女兼收。

3.調查表請討論:創作組(附件二)；設計組(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屬外加名額)，請討論。

說明：

1.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教務處要求 9 月 12 日送回註冊組(附件四)。

2. 依「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試經錄取且實際報到註冊並具有學籍者，教育部將以每人補助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3 萬元、經常門經費新台幣 3 萬元，作為充實該系教學

設備之用途，請參酌。

決議：不予通過。

案由九：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請討論。

說明：

1.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教務處要求 9 月 12 日送回註冊組。

2.招生名額(創作組及設計組)

(1)個人申請：一般生 18 名(內含 2 名弱勢學生)，原住民考生(外加)1 名。

(2)繁星推甄：一般生 4 名。

3.簡章修正請討論:個人申請(附件五);繁星推甄(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調查，請討論。

說明：

1.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調查，教務處要求 9 月 12 日送回註冊組。

2.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3 名。

3.簡章修正請討論 (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05 學年度立體創作工作室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系立體創作工作室使用規章辦理。

2.本學年度計有李冠儀等 14 人提出申請，請教師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竹師藝術空間檔期 3/21-4/22 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竹師藝術空間 3/21-4/22 尚有檔期，是否師長有建議展覽內容？

決議:請老師思考後會後再向晴文老師提出。

九、散會：105 年 9 月 8 日 13 時 30